

妇女研究参考资料 (十)

妇女政治参与和良好管理：21 世纪的挑战

(节 选)

中国妇女研究会

2002 年 2 月 · 北京

前 言

为了满足各地妇女研究机构和各位理事对妇女研究资料的需求，中国妇女研究会收集翻译了一些研究资料，按专题编辑成册，不定期印发给中国妇女研究会的团体会员和各位理事，希望对大家的研究工作有所裨益。本辑选编了联合国计划开发署 2000 年出版的《妇女政治参与和良好管理：21 世纪的挑战》（WOMEN'S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ND GOOD GOVERNANCE: 21ST CENTURY CHALLENGES）一书中的第二、三、五、九、十、十一章，供大家参考。本资料由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刘伯红研究员提供，并由北京同文翻译公司翻译，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中国妇女研究会办公室

2002 年 2 月

目 录

第二章	女性在政治管理中的作用.....	1
第三章	北京+5：妇女参政：策略与趋势的评述.....	14
第五章	五人长老会中的妇女：印度的基层民主.....	34
第九章	妇女的心声 新德里妇女参政会议结论：21 世纪的挑战	43
第十章	放眼全球，着手地方.....	46
第十一章	预算：政治底线.....	51

第二章

女性在政治管理中的作用

利娜·阿玛德-巴尼尔吉

福利与作用

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阿玛尔蒂亚·森⁷在他的著作《发展的自由》一书中，回顾了玛丽·沃伦斯多恩克拉夫特写于 1792 年的名著《为女性权利辩护》，以此来说明女性具有的两种不同身份。其一、妇女是发展过程的受益人，因为发展过程可以提高妇女的生存质量，这就是提高女性地位的“福利”论；其二、女性是发展本身的参与者，同时也是能够让男人和孩子享受其好处的社会变动的提倡者，是影响这类变动的人，这就是所谓的“参与身份”论。沃伦斯多恩克拉夫特当年在巴黎流亡时，正值法国大革命开展得轰轰烈烈，她支持过法国革命，但是法国革命却将妇女排除在席卷欧洲的一系列政治变革之外。森回顾历史时，他的目光不止限于法国革命，而是更为深远。他对中世纪的关于参与者与承受者的理念作了如回顾：

“……一个人作为‘参与者’的角色和他作为‘承受者’的角色有着本质不同，尽管参与者不可能完全脱尽承受者的角色。参与者可能必须同时把自己看作是一名承受者，但并不能推掉那些与参与者身份不可割裂的附带特性和责任……不论我们是身体健全还是疾病缠身，不论我们行动还是拒绝行动，我们都可以选择此种方式，而不选择彼种方式。故此，女人和男人都必须为做某事或不做某事而承担责任。这一点是问题的关键……”

目前在大多数国家，女性与男性相比“欠平等”的状况依然是普遍存在的问题。这促使人们在提高女性地位方面选择福利主义思路；甚至各国政府、民间社团、双边及多边发展机构，在为了使全社会重视社会性别问题而开展工作的時候，也采取了这种福利主义思路。这种趋势其实是违背了、甚至否定了这样

一种理念：女性是能够承担责任的人；她们可以作出决择，而且在任何一个民主社会进行这一过程时，她们都是不可缺少的因素。

上述理念是一种基本观点，据此，一切为在 21 世纪迎接女性参政的种种挑战而做的努力，都应当得到我们的赞扬和支持。

森着重指出，妇女识字人数的增加，教育水平的提高，收入的增长，越来越多的妇女掌握权力，在家庭之外取得了经济地位，并且拥有了财产权，这些已经使她们具有了更加独立的发言权，更加独立的参与权；她们在家庭中的地位尤其能反映这一点。关于女性接受教育、参加工作，促进其获得更多的权力、获得自身解放的文章著述，现已是汗牛充栋。而且，还有许多研究证明，女性参加工作既而获得独立的收入，对于改善家庭的营养摄入起了积极作用。印度一项研究表明，女性受教育的程度，与她们取得经济独立以及提高幼儿的存活率具有相关性⁸；根据联合国人口基金（UNFPA）对往年情况的分析，女性受教育的程度同生育率及其对人口增长状况关系密切；教育程度越高，生育率就越低。

女性对政治的参与状况与妇女整体的社会经济地位的高低有着密切的关系，特别是以下几个因素对她们参政的影响很大：与男子相比，妇女常常不能获得平等的参与手段，如通过接受教育和培训可以获得的技能，或者掌握生产工具，取得信息媒介（如新的通信技术）。她们对家庭事务没有决定权，更无法在公共领域行使这种权力：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妇女的财物，包括土地和其它物品，在法律上都属于其丈夫、父亲或儿子⁹。正是因为这一点，她们一直没有能克服社会性别偏见和其它妨碍其参与政治决策的障碍。另外，目前在世界上的大多数国家，包括已经实现了工业化的国家，有一种趋向越来越明显，就是贫穷人口中妇女的比例在增加，妇女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被置之一旁，不受重视。20 世纪虽然取得了很多进步，但是妇女尚未能向政策制定者申述其物质需求，以及她们比大多数男子认识得更清楚的家庭需求；可以肯定地说，她们也未能对那些负责制定法律，以减轻并最终根除社会性别偏见的立法者施加足够的影响。

尽管有上述那些困难和不利，在沃伦斯多恩克拉夫特之后，还是有许多妇女为了申张人类一半人口的正当权利而努力着，她们的行动必将为后世所铭记。在许多国家，她们走上街头集会、游行，有组织地向所在国施加压力，为实现在各国宪法中明确确立普遍的成人选举权而努力，她们运用得来不易的政治权

利，为其它国家的妇女争取权益。20 世纪，一些国家有了女总统、女总理或首相、女部长或大臣、女国会或议会的员会、党派领袖，最高法院里也有了女法官。给予女性以平等地位的要求，也由原先要求改变相关的法律，上升到对彻底实施男女平等法律的执着追求。从个体和整体两方面而言，妇女已经把争取和维护女性权益的努力，从一个地方、一个国家、一个地区扩展到了国际。在 20 世纪的最后 10 年，妇女自己组织起来，形成了一个个强有力的、非政府性质的施加压力、争取女权的团体和网络，这是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在跨入权力的门槛之时，她们已经把权力带到了更为广阔的政治空间，向彻底实现民主这一目标迈进。

政治管理中妇女的作用：早期情况

妇女参与政治的状况近来有若干表现，包括提高对妇女问题的认识，以及改变现行的制度结构和制度过程，对管理制度本身施加影响。有不少人希望，女性政界人士在任期间把社会性别问题作重要议题提出，供商议和研讨，但实际她们不必这样做。通常她们也做不到。最常见的情况是，从政的女性没有达到足以产生实质影响的人数。即便有时达到了这一人数，她们还必须能够结成牢固的联盟。乌干达的情况说明，女性参政者联合起来共同努力的作用比单兵作战更为有力，在议会各委员会做工作比在委员大会做工作更有效。

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实际经验表明它们在此方面取得了非常大的成绩。它们的事迹在本论文集以后的章节有详细的论述。

提高对女性问题的认识

第 7 章对乌干达妇女会议取得的成绩作了总结。乌干达这一妇女组织第一步时让国家 1994 年制定的宪法废黜了有辱女性尊严，损害女性生活的法律、传统和习俗。仅一此举使乌干达的政治文化面貌发生了重大改观。此后，妇女会议又进行了游说活动，使国家建立了起“机会均等委员会”，确保在宪法中写入关于社会性别平等的条款。另外，妇女会议还与其它团体一起，扩大了妇女在乌干达的参政权：现在，乌干达的议会席位有 14%属于女性，地方政府有三分一的职位是女性担任。

促使政治议程载入与妇女切身利益有关的问题

在印度的泊帕尔曾经有过四个女领导，最后一个女领导对女性实行了义务教育。这对于那一时期泊帕尔省的女孩子普遍接受教育是一个很大的推动。当时，印度大学助学金委员会的主席是一位女性，因为有她在任，印度全国接到助学金的女性有了显著增加。在有些国家，女议员们已经在财政听证会上成功地说服了其他议员设立一个目标，把发展基金的 30%用于汽车制造行业的妇女。印度也在这些国家之列。这一成就足以和本书第 6 章叙述的“南非妇女预算草案”相媲美。

乌干达议会中的妇女会议，已经促使政府增加了用于营养的预算和用于儿童发展项目的预算。

菲律宾也出现了类似情况，女议员们争取到了用于妇女的财政预算，来实现既定目标。1998 年，经过一番努力，菲律宾议会还采纳一项关于强暴妇女的法案。

对于女性生活有重要意义的立法

乌干达妇女在土地改革法案中涉及了妇女的产权问题。肯尼亚妇女通过在议会内外的不懈努力，说服政府，使妇女获得了土地产权，使她们可以不经父亲或丈夫的同意以自己的名义在银行建立帐户。在牙买加，女议员督促设立了若干个特别基金会（详见第 11 章），为妇女同胞提供直接或间接的帮助。

对法律的解释同样具有重要意义。许多观察者把美国制定和实施新的关于性侵害的法律这件事，归功于现任美国最高法院 9 名法官当中两名女法官，正是她们促使其他几名同事对一起发生在一所小学性侵害案件进行了认真考虑。现在，对性侵害问题的立法成了美国 50 个州的大事（与死刑问题和教育卫生问题并列）。

女性对腐败的抑制作用

本书的总述提到，世界银行的一项研究显示，女性成员在各国议会的比例提高与腐败案件的发案率降低有密切联系。这一 1999 年开展的调查标题为“女性真是‘温良’的性别吗？”¹⁰，它的发现如果为今后研究所证实，将对女性从政具有广泛深远的意义，对于政府提高工作效率也是意义非浅。

妇女地区学习与合作网络

自 1992 年峰会之后，妇女在 90 年代举行所有联合国重要会议上都正式与非正式地召集妇女专门会议。许多妇女把这一做法当作经验，带回到所在国的各级机构，大至国家议会，小至地方议会。乌干达就是一例；它发挥了辅射作用，影响到了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国家和地区。与之相似，妇女的地区和国际间联系网络，对“南非妇女预算”这件事也作了广泛宣传。远离南非的国家巴巴多斯，现正在模仿该草案的内容制定预算。

改变制度结构和过程

再以南非为例，女议员同社会各方代表和一些以个人身份参与政治的人一起，改变了国家的选举制度（包括其竞选资格），拓宽了女性参加选举任职的机会。一些国家也在进行类似的改革运动（如博茨瓦纳和乌拉圭）。

对管理制度本身施加影响

其一，在当代政治语汇里，“赋予权力”一词常常与国际妇女运动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女权主义语言带来的影响（包括中性词汇）越来越多地见诸于各级新闻媒介和各级法律，国际级的新闻媒介和法律也不例外。其二，正如第 7 章探讨社会性别暴力问题时所说的那样，世界各国关于“公共”和“私人”两个概念的定义正在发生变化。

女性参与公共生活所面临的主要挑战

尽管取得了上述这些令人瞩目的进步，但是也应该正视，21 世纪刚刚到来之际，世界人口中失去了超过 1 亿的女性人口。这是森早在 1990 年就已经指出的¹¹。“我们不知道有多少女性尚未出生就被堕胎，这情况在南亚和东亚尤其常见，这是医疗技术的进步带来的一个后果，因为人们能够很容易地判别胎儿的性别。近些年，这种恶劣做法的蔓延，说明在人类历史上盛行的对男性倚重的观念还十分强大。“我们也很难计算刚刚出生即被弄死的女婴数目，很难计算由于营养不良而夭折的女孩人数，因为几千年来，人们把更多的营养和关怀留给了她们的兄弟；更不用说，在 20 世纪因为没有机会接种儿童易患的主要几种疾病以及其他致命疾病的疫苗，有多少女性死去。20 世纪接二连三发生的几次大的经济危机，使得包括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内的许多国家的贫穷人口中

的女性人口迅速增加。在 20 世纪的最后 10 年，随着全球化进程以前所未有速度进行，这种贫穷的发展趋势变得更为明显了。另外，战争及国内冲突使各国百姓深受其害，受害者多数是女性，这也是前所未有的现象。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大规模的轰炸使得战争真正成了杀人工业，亡者不计其数。两次大战之后，又发生“民族清洗”，这种“清洗”多半伴以针对女性的性暴力，成了波斯尼亚、卢旺达等国国内冲突期间使用的军事策略和手段，成了拉丁美洲反政府游击队与政府间冲突时使用的军事策略和手段。”¹² 所有上述现象早已不再鲜见。而女性参政却是 20 世纪的新事。

关于“主流化”的争论

围绕着“主流化”问题出现了一个关于女性参与政府管理的重要问题，即女性是参与传统的政治机构和其它机构呢，还是站在各级制度结构及结构间多种关系之外力图改变它们？这个问题乍看好像不是个问题，其实确实是女性参政必须首先予以回答的。对此的选择，即自由行为参与者权利的问题，几乎成了一些国家和文化中意识形态的分水岭。

已故的贝拉·阿布祖格曾经说：“主流化不是融入已经污染的溪流，而是要找寻清新的溪流”。在 20 世纪，世界各国妇女认为主流政治已是污浊不堪了，它已被腐败所累，阶层和种族的利益之争把它搞得四分五裂，政界内部频频出现犯罪。此外，许多妇女已经看到，投身政治需要金钱、实力作后盾，要面对总是报着敌意的媒体，要接受男性那套强悍的行为准则。涉及参政问题，这里提一下世界银行的一项颇为有趣的研究，该研究报告说，在一些国家，女性在国会或议会的代表席位越多，腐败案件就越少，两者存在一定的相关性。¹³

印度经过长期斗争才赢得了独立。莫罕达斯·甘地曾经号召印度人民把斗争矛头对准社会而不是国家。他的号召也许为之赢得了更多的女性追随者。甘地说，印度获得独立之后，会让妇女直接参与政府管理；尽管他有言在先，但印度大多数积极参政的女性却只在民间社团享有领导地位，而没有参与竞争议会的席位和其它政府职位。从世界范围看，妇女在历史上长期被隔绝在国家等级秩序之外，致使她们转而在一些可以施加影响的领域里发挥参与者的作用，而不是直接参与公共政治活动。

然而在印度，妇女在地方政府各级管理体制内发挥了政治参与作用，它使人们认识到，女性与男性的政治领导风格确有不同。近期，印度的女权主义者达瓦吉·加茵对发生在 1994 村务委员会的“革命”作了以下评述：

“妇女通过村务委员会在一些方面改变着基层管理，最明显地体现在她们着手处理的一些问题上，如饮水、酗酒、教育、卫生和家庭暴力等。妇女还展现了不同的价值观。她们看重近前的东西，不管是一口可饮用泉水、一处获取燃料的地方、一个托儿所、一所医院，还是法院、管理部门。有大批妇女在权力分散的管理机构内发挥作用，已经使人们看到了重视近前事物的好处，具体说就是诉苦申冤，以及在斗争最具意义的某一局部开展斗争（这是最为重要的）……”¹⁴

达到足以起实质作用的人数

不管人们对加茵的陈述有何见教，有一点却是不争的事实，那就是现在在印度地方政府的议会里，约有 100 万名妇女受益于一项帮助妇女的措施，已经进入了公共政治生活（参见本书的第 5 章关于印度村务委员会的详细讨论）。刚才提到的能够产生实质影响的人数（30%以上）仍然是妇女参与管理的核心问题。

“主流化”和“旁观者”实质上并不是两种非此即彼的取向，在实践当中，它们是相辅相成的关系。在此，我们提一提美国 90 年代工作转型的例子。当时，美国妇女在主流劳动力（指获得报酬劳动者）中的人数已远远超过了上述的关键人数；只是在这种情况下，迫于女性的家庭义务与工作责任这对矛盾，私人部门为了在必须具有专业技能的职业上留住那高素质、高学历的女职员，才着手实行了名为“家庭友好”的政策（如母亲准假制度，远距离上下班和软性工作时间等）。作者在下文中评价女性的参与身份（尤其是参与政府管理的身份）时，还要时时涉及人数问题。

对女性参政的错误认识

为了提高女性参与政治的程度，目前所做的努力多半集中在实现全社会范围内的男女平等，所以，往往女性参政的问题在许多人看来仍然是妇女本身的问题，而不是一个全人类的基本问题；而这一问题恰恰是决定民主存在的关键。故而，我们必须对所有有助于妇女参政的诸多因素进行考察，不管其最初是否看起来只是管理制度问题。以下列举的若干方式无以概括全部方式，但是可以为在 21 世纪初叶实现男女平等的而必须采取的策略划定一个框架。

给妇女机构提出的建议性策略：建立可行的框架

1) 公共行动

现在必须制定一个大体的时间期限，在 2010 年前实现政治代表方面的社会性别平衡。没有完成期限的目标，政府、政党、游说者和妇女团体便不能真正承担起责任。

立法机构促进妇女参政的行动

推迟公正即等于否定公正。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美国的法律传统一直是只受理个人的犯罪指控，而无视占该国一半人口的妇女的申诉。政治领域内采取的支援行动是现时条件下的一种权宜措施，可以将公正给予在经济上和社会地位上、在私人部门和公共部门一直受不公待遇的妇女们。在政治领域内的代表人数有普通的最低比率，即 30%至 33.3%，但是这个比例还不及关键人数。这离平等还很远，算不算是公平都是大可争议的。¹⁵

论及促进妇女参政的援助行为，此处有必要提一下 1979 年颁布《关于废黜一切形式针对妇女歧视的公约》的审慎措词。

“国家政党采纳旨在从根本上促进男女平等的暂时性措施，不视作歧视，但是绝不能不平等的或另立的标准一直维持下去；男女机遇平等，享受有平等待遇之目标一经实现，所有上述的暂时性措施应该终止。”（第 2 条）

政党和选举制度的改革

政党制度从最基层的选区往上，长期以来一直是妇女工作的受益者，但是却一直妨碍着女性担当政治领导。除了立法机构采取支援女性参政的措施外，各国政党也应该重视着力实现社会性别平等的活动，确保妇女在各党人数、领导人数、各委员会官员以及候选人里占到半数。

目前在牙买加，执政党总书记是一位女性，此外，牙买加政府中还有女性担当议会发言人、参议院院长、政府事务及多数党领袖。有人说，牙买加的女性人口略多于男性人口，不错，但是目前有不少国家女性人口多于男性，但女性基本上没有在政党或政府机构占据重要位置。

事实证明，政党和选举制度改革，是提高女性在不同文化背景的国家参政水平的一个有效办法。南非对有关政党构成的法律作出调整，使女性在议会的比率达到了 27%。印度的三大政党皆由女性领导，其中，印度国大党一直是该国最有政治影响力的党；三大党执行了一项构成比例，女性候选人的人数占全部候选人的三分之一。而在地球的另一面，智利民主党有了一名女副主席，该党还规定党内男女党代表的比例都不得超过代表总数的 60%。也门是一个新兴的民主国家，它们一项宪法修正案规定一项提名制度，任何政党都必须提供女性候选人。也门议会议员共 301 名，现今只有两名女性，但毕竟这是向前迈进了一步。该国的女法官人数已达 44 名。

2) 妇女组织采取的行动

加强信息技术培训

无数研究，包括本编所载的几篇论文，对在学习信息技术方面弥合男女差别，既而提高妇女参与水平作了反复强调。有些国际组织，如国际议会联盟（IPU），对这一点也给予了重视，并且对提高女议员获得 IPU 网站公布的信息以及访问网上女性站点，给予了特别的关注。妇女组在利用新技术方面发挥着特别重要的作用。它们似乎在一个广阔无边的环境里纵横驰骋，在这个环境里，曾经被忽视的民间社团团体在管理层面获得了更大的发言权。正如世界银行的沃夫冈·莱因尼克最近在谈到那些关注着全球的环境、农业、卫生和水资源问题的团体时所指出的那样，妇女组织在开展上述工作时，可以排除一些在传统机构里妨碍政策制定者的行政等级的不利条件。¹⁶

在以下几个方面提高女性的参政水平的培训策略

- 积极支持提高政界的社会性别意识
- 通过网络工作培养和锻炼能力
- 谈判技能
- 管理
- 培养选民队伍
- 预算分析
- 社会性别主流化技能
- 运用大众传播媒介

- 政治与选民教育
- 群众动员
- 着眼于年轻一代的长期策略

3) 团结各方，确立联盟

印度、南非和乌干达的经验以及一些工业化国家的经验说明，在地方政府、中央政府、私人部门和民间社团的活动者之间建立起同盟，对于提高妇女参政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建立同盟需要同盟的伙伴在管理制度的各个层面、在各种问题共同合作。国家的作用就是强化相关的政策，如支援妇女的行动，从而提高在政府各级机构男女比例的平衡。民间社团的力量在于它提供能够改善妇女参政质量的办法，如培训、游说和活动范围。¹⁷ 国家和民间社团都能影响私人部门。在私人部门，妇女似乎已经有机会进入企业的高级管理层。也许有一点更具有重要意义，那就是世界各国妇女兴办的中小企业越来越多；特别是在零售业和服务业，因为在这两行业办企业的投资成本要比制造业和其它行业低，而且电子商务也为零售和服务业提供了一些便利。¹⁸

几乎在所有的国家都出现了在政界人士和民间社团之间建立起一种更为良好的关系的需要，几乎在所有的国家，不同领域的妇女之间开展了交流，以寻求互济互利的行动策略。另外，与宗教团体斗争，要以社会性别不平等的种种事例与各种宗教开展争鸣，特别将教经文解释为不准妇女参政的宗教团体。

总之，建立同盟可以为下面的工作营造一种有效的机制：

- 在管理系统内部的活动者之创立持久的联系要有一定的条件；上述机制有助于交流妇女辩识上述条件的经验
- 所有活动分子进行对话，提高女性参政的影响力
- 在不同的选民中树立对女性的责任。

4) 角色

现时条件需要各方齐心协力、为建立同盟而努力，以改变对妇女取得领导权的认识，特别是要在广大妇女的内心树立这样一种信念：女性担当领导职务在处理许多问题时与男性担当领导职务同样值得信赖，同样有作为，甚至更有作为。普通妇女需要了解的是，女性领导者和她们一样，也必须兼顾其它公共活

动领域和私人活动领域的责任和义务，因为女性领导者还是一位家长和一名主妇，她和那些经营一个货摊，或者在工厂里蹬缝纫机的女同胞一样。人无论男女，都要在不同时间扮演不同的角色。妇女与男人相比现在仍然喜欢以不获报酬的私人角色，在涉及社会维护的方面做出贡献。

大众新闻媒体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女性领导人与妇女游说者之间通过新闻媒体开展先行的持续的对话，不仅是关注改善妇女领导权所必需的，就是对于报道那些关于纠正社会性别不平等的重要问题也是必要的。这些问题和当年对婚姻与健康问题一样涉及许多方面，其研究需要许多资金分配。再举一个例子，新闻对国内和国际毒品走私的越来越多的关注带来了两个问题，一是这类不法交易对妇女和其参与权（有别于福利待遇）的负面影响，二由应付这类问题分散了本该用于解决关键性发展问题的资金。

5) 争取年轻女性

在此，本章作如下总结：作者认为，现在开展的女性发展和妇女参政活动，多半是面向成年女性的。但是在试图超越几千年的社会性别偏见的传统之时，不能忽视了对女性进行早期教育和培训的重要性。英语诗人威廉·沃滋华斯曾经说：“孩子是成人之父。”亚速国教育家伊格纳修斯·罗约拉说：“六岁把孩子交给我，到时我交给你一个男子汉。”这两句箴言同样适用年轻女性。如果女性在还未被赋予其他角色（照顾家庭、参加经济活动等）之时，没有接受教育培训，没有参与社会事务，那么，各国政治制度实现改革虽不会再等一千年，也要等一百年了。¹⁹

7 阿玛尔蒂亚·森《发展的自由》，纽约阿尔弗雷德·A·诺普夫出版社，1999年。

8 同上。参见“女性参与权利与社会变革”一章。

9 关这一点，在此应该提请大家注意，美国在20世纪70年代以前，已婚妇女未经丈夫同意不能获得贷款。

10 戴维·多拉，雷蒙·费斯曼和罗勃塔·加蒂，《女性真是温良的性别吗？——政府的败腐现象与女性》，载于《工作论从·性别与发展政策研究报告》（第4期），华盛顿特区，1999年。

11 阿玛尔蒂亚·森，“有1亿多女性不在了”，《纽约书评》37：20 1990年。

12 夏洛特·邦奇和尼亚姆·雷利，《全球运动与维也纳妇女人权法庭》 妇女领导研究中心，罗杰斯大学，新泽西州和UNIFEM，纽约版，1994年。

13 见前，戴维·多拉，雷蒙·费斯曼和罗勃塔·加蒂

- 14 德瓦吉·加因,《村务委员会管理新貌》,载于《发展的社会性别问题专题论从》(第5期)UNDP,纽约,1996年。
- 15 阿根廷议会1991年实行了名额制,到1993年,女议会议员的人数增加到总人数的28.4%,比前一的上升了13.2%。1996年,阿根廷议会的玛瑟拉·弗尔德纳勃曾评价说,由于女议员的增加,议会以前没有考虑的不少问题现在都有了新的相关法律,这些问题涉及了卫生问题和退休问题。孟加拉国议会会有330个席位,现在只对妇女保留了30个席位,妇议员候选人要经多数间接选举产生。而在1999年,直接选举产生的妇女议员只有9名,虽然当时该国的国家管理机构中有三位女部长和一位国务助理。塞内加尔也有同类的性别不平衡情况,该国的执政党社会党的领袖是一名女性,内阁一共有29位部长,5名是女性。但是塞内加尔议会一共有540名代表,却只有19名女代表。
- 16 沃夫冈·H·莱因克,“另一个万维网——全球公共政策网络”《对外政策》,第117期,1999-2000年冬。
- 17 玛丽那·范宁,“跨越当代组织的社会性别鸿沟——论社会性别文化差异”,《国际管理制度》,华盛顿,1995年。
- 18 参见“妇女与决策”一文,载于《女性2000》,联合国,纽约,1997年10月
- 19 如玛格丽特·格拉弗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调研《无尽的故事》(巴黎1995年)里所指出的那样,对人们已确定的问题有许多处理方式,而妇女是可以改变其中一些处理方式的。

参考文献

- Bunch, Charlotte and N. Reilly (1994). *Demanding Accountability: The Global Campaign and Vienna Tribunal for Women's Human Rights*. Centre for Women's Leadership, Rutgers University, New Jersey and UNIFEM, New York.
- Dollar, D., R. Fisman, and R. Gatti (1999). *Are Women Really the Fairer Sex? Corruption and Women in Government*, Policy Research Report on Gender and Development, Working Paper Series No. 4, Development Economics Research Group, the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 Fanning, Marina (1995). "Bridging the Gender Gap in Today's Organisations: Understanding the Cultural Differences of Gender", *Management Systems International*, Washington DC, 1995.
- Gallagher, Margaret (1995). *An Unfinished Story*, UNESCO, Paris.
- Jain, Devaki (1996). *Panchayat Raj: Women Changing Governance*, Gender in Development Monograph Series No. 5, UNDP, New York.
- Krug, Barbara and I. van Staveren (1999). "Gender Audit: Whim or Voice" to be published in *Public Finance and Management*, Internet journal at website <http://www.spaef.com/>, Rotterdam.
- Mehlomakhulu, Sandra (1999). *Creating New Structures of a Chapter: Gender and Corrup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Annual Meeting, Durban, South Africa, October 1999,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Zimbabwe.

Reineke, Wolfgang H (1999). "The Other World Wide Web: Global Public Policy Networks". *Foreign Policy*, No. 117, Winter 1999—2000.

Sen, Amartya (1990). "More than 100 Million Women Are Missing", *The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37:20, 20 December issue.

_____(1999). *Development as Freedom*, Alfred A. Knopf,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1997) Women and Decision-Making", *Women 2000*, New York, October.

第三章

北京+5： 妇女参政： 策略与趋势的评述

阿扎·卡拉姆²⁰

新西兰是全世界第一承认妇女选举权的国家；在进入 21 世纪的前夕，也就是在新西兰的妇女最终获得选举权一百多年之后，妇女参政问题已经成为永志于国际议程上的议题，成为各国、各地区各种行动规划必然涉及的内容。1995 年，当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采纳了《北京行动纲领》的时候，世界各国国家立法机构成员只有 10% 是女性；而今天，这一比例已上升到 12%。虽然在这五年间只有 2% 的微小增加，但是积土成山，积水成渊，每上到新一层的境界便是巨大的成就。

不论是政治、社会方面，还是经济、文化方面，在过去 100 多年里，妇女获得的权利基本不是别人的给予，而是经过自己的艰苦努力、不断追求获得的。当男性还处在权威的最高处，在决策机构里一统天下的时候，正是妇女为自己的权利作出表述、申明，进行游说，甚至抗议，执著追求着应有的权利。

阿利达·布利尔引用弗吉尼亚·伍尔夫在《属于自己的空间》的内容时说，女人长期以来一直为男人举着一面镜子，这面镜子虚夸了男性的特质；而自从妇女进入公共生活之后，这面镜子映射出的图像逐渐接近真实。但是，阿利达提醒人们注意，许多男人讨厌这类新近映射出的图像，竭力不去正视它们。²¹有人说，女性政治家的态度和观点常常“很像男性”，变成咄咄逼人，专横拔扈，处事不公之类。另有一些人争辩说，许多参与公共生活的女性，对那些尤其与女性的福利或利益相关的问题（并且决不只是这些问题），总是小心翼翼地回避。布利达再一次发问：“在政界妇女的声音是不是就是妇女的声音呢？时下，各国政坛有更多的男性对女性提出议程给予同情与支持是不是件好事呢？”